

#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984执恢47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郭振朋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3月20日出生，住河间市兴村镇东榆林庄村。

被执行人：张永霞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2月17日出生，住河间市御府江南小区11幢1单元13104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胜英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3月20日出生，住河间市御府江南小区11幢1单元13104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郭振朋与被执行人张永霞、王胜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冀0984民初338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胜英、张永霞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9年8月28日以（2019）冀0984民初338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永霞名下位于河间市御府江南小区11幢1单元13104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张永霞名下位于河间市御府江南小区11幢1单元13104室房产一套及储藏间一个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田子岂  
审 判 员 孙 宇  
审 判 员 齐发义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葛建冲